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（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全自动尿液分析仪（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3.（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4.（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（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国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享受任何价格优惠政策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圣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